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張月裡

相 對 人 王秀娟

王麗娟

上當事人間請求拆除擋水鋼板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7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、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拆除擋水鋼板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72號判決

01 (下稱第一審判決)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
02 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二審
03 上訴，相對人亦於上訴程序中提起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12年
04 度簡上字第415號判決(下稱第二審判決)，並諭知第二審
05 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，附帶上訴部分由相對
06 人負擔，遂告確定在案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經調閱卷系爭事件卷宗審查暨參聲請人所提出之
08 單據資料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：第一
09 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300元(參第一審111年度補字第2
10 176號卷，頁39、49)、依第一審法院指示進行之鑑測費8,22
11 5元(參第一審卷，第79頁、第91頁-第127頁)，合計11,52
12 5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
13 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
14 依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15 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
16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763元(計算式： $11525 \text{元} \times 1/2 = 5$
17 763元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
19 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按系爭事件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，其中上
20 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，附帶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。亦即，
21 兩造應各自負擔自行繳納之上訴及附帶上訴費用，自無再向
22 對方求償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